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05號

03 原告 廖俊傑

04 訴訟代理人 吳京燁

05 被告 王豪恩

06 柯宏燁

07 郭洪寶玉

08 董洲銓

09 羅世謬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王豪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柯宏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郭洪寶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參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
18 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9 利息。

20 董洲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羅世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王豪恩、柯宏燁、董洲銓、羅世謬經合
27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1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05 附表所示時間，將其等申辦如附表所示帳戶，交予附表所示
06 之人。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
07 取財、洗錢之侵權行為故意，由犯罪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3
08 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jesse瑜」向原告佯稱：透
09 過交易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
10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
11 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出殆盡，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
12 向，而使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不當得
13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部分：

15 (一)柯宏燁、董洲銓、羅世謬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二)王豪恩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曾於準備程序中辯稱：
18 我承認對原告造成侵權行為，但我同時也是被害人，原告不
19 應向我請求全額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0 回。

21 (三)郭洪寶玉則以：我承認我對我的帳戶管理有疏失，但我是做
22 生意被騙，原告匯款也是出於其自願行為，原告不應向我請
23 求全額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30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01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02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3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04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
05 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
06 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
07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因遭詐騙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
09 帳戶一節，有附表所示刑事案件卷宗所附相關證據可佐，業
10 經本院核閱無訛；又柯宏燁、董洲銓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11 依法視為自認；羅世謬雖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
12 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信
1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至王豪恩、郭洪寶玉均承認自己
14 提供帳戶之行為有疏失（見訴卷第142頁），且其等提供帳
15 戶之行為係犯罪集團成員用以取得不法所得之不可或缺環
16 節，經核與犯罪集團成員行騙、取得詐騙款項等行為，均為
17 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之共同原因，依前開說明，自應與犯罪
18 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
19 之責，是其等辯稱原告不應向其等請求全額賠償云云，自難
20 採認。從而，原告依前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如主文
21 所示之損害，應屬有據。

22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
30 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民事起

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15日、113年4月11日、113年4月11日、113年4月11日、113年6月9日送達於王豪恩（見審訴卷第171頁）、柯宏燁（見審訴卷第173頁）、郭洪寶玉（見審訴卷第179至181頁）、董洲銓（見審訴卷第183至185頁）、羅世諺（見審訴卷第253至255頁），因此，原告併請求王豪恩、柯宏燁、郭洪寶玉、董洲銓、羅世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6日、113年4月12日、113年4月12日、113年4月12日、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王豪恩、柯宏燁、郭洪寶玉、董洲銓、羅世諺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10萬5,391元、60萬元、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6日、113年4月12日、113年4月12日、113年4月12日、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李怡蓉
　　　　　　　　　　　　法　官　王雪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梁瑜玲

附表：

編號	被告	被告交付之帳戶	被告交付左列帳戶之時點、對象	原告受騙而匯款至左列帳戶之時點、金額（新臺幣）	被告所涉刑事案件

1	王豪恩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3月初某日；身分不詳之人	111年4月8日9時23分許；50萬元	屏東地院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65號
2	柯宏燁	合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3月18日前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東」之人	111年3月23日15時1分許；50萬元	屏東地院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
3	郭洪寶玉	中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3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間之某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仔」之人	111年4月7日11時3分許；10萬5,391元	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99號
4	董洲銓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4月19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志」之人	111年4月20日10時21分許；60萬元	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641號
5	羅世諺	中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3月7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顧龍嘉」之人	111年3月25日9時40分許；5萬元	屏東地院 112年度金簡字第157號